2023年度

加热萨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墨脱县加热萨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墨脱县加热萨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墨脱县加热萨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墨脱县加热萨乡人民政府构成情况

一、预算单位构成

墨脱县加热萨乡人民政府，正科级建制，隶属于墨脱县人民政府主管。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遵守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章制度；

2、承担全乡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乡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遵守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建设。

3、负责办理和监督全乡基本建设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4、负责办理和监督乡财务室的支出，遵守上级制定的财务制度。

5、负责管理全乡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6、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7、负责制定全乡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8、严格遵守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

9、管理所属事业单位。

10、承办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墨脱县加热萨乡人民政府，下设财政所，由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索朗达杰管理财务工作。

第二部分 墨脱县加热萨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墨脱县财政局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716.27万元、支出1716.2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增加450.67万元，支出增加450.6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整乡搬迁，相关专项经费增加，受人员变动影响以及按规定发放的工资福利增加等。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16.2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716.27万元，基本支出1168.37万元，占68.08%，项目支出547.9万元，占31.92%。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716.27万元、支出1716.27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增加450.67万元，支出增加450.6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稳定搬迁工作持续进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经费有所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6.27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450.67万元，主要是为稳定搬迁工作持续进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经费有所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83.46万元，占80.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5.71万元，占0.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25万元，占6.2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6.25万元，占3.86%；**国防支出（类）**1万元**，**占0.06%**；农林水支出（类）**33.54万元**，**占1.95%**；住房保障支出**119.06万元，占6.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1716.27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0.89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4.83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支出6.13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27.68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418.36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支出0.89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3.59万元。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1.12万元。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96万元。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2.04万元。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3.67万元。
12.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1万元。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9.71万元。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项）**支出5.71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1.20万元。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0.63万元。
17. **医疗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4.86万元
18. **医疗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12.63万元。
19. **医疗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48.75万元。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2.34万元。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31.20万元。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8.57万元。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0.48万元。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57.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57.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关于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4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4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用于车辆日常维修、人员出差及下乡等，与2022年相比增加2.43万元，增加原因是燃油费、保险费用较高，车辆维护保养费较高。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接待费用的发生。

1. **关于2023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重点项目。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51万元，比2022年增加13.01万元，增加原因：本年度整乡搬迁后期工作需稳步进行从而增加了一般经费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无采购相关支出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均为其他用车。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1. 债务说明

本单位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县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

六、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九、财政委托业务支出，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十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指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改革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指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指用于归还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